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1249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沈阳机床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沈阳机床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沈阳机床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4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102,38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1,699,999,999.5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318,848.93元（印花税、承销费及股票登记费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681,150.61元。公司实际入账募集资金金额1,686,301,999.54元（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额13,698,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9月26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25号）。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入账金额	1,686,301,999.54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86,527,546.91
其中：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	
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586,527,546.91
加：利息收入	35,160.35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金额	424,132.7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00,233,745.73

注：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中含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现金管理【1,099,782,148.2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40395	专用账户 (活期)	6,45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40395-10001	专用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3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10001	专用账户 (活期及协定存款)	7,69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7900014	专用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369,000,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3101052867	专用账户 (活期)	3,916.67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2001075917	专用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188,000,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2901052856	专用账户 (活期)	1,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1601075916	专用账户 (七天通知存款)	4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50140430100002778	专用账户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185,214,676.31
合计			1,100,233,745.73

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收到 1,686,301,999.54 元，2025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9,293.1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 586,527,546.91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

末余额 1,100,233,745.73 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099,774,454.86 元，协定存款余额 7,693.42 元，活期存款余额 451,597.4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8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管理余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现金管理类型	银行	主账户	年化收益率	12月31日余额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40395	0.65%	3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10001	0.75%	369,000,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3101052867	0.75%	188,000,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12901052856	0.75%	48,000,000.00

现金管理类型	银行	主账户	年化收益率	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50140430100002778	0.65%	184,774,454.86
	小计			1,099,774,454.86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10001	0.45%	7,693.42
	小计			7,693.42
	合计			1,099,782,148.28

2025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9,293.10 元，其中：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24,132.7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63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5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5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	-	-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否	36,900.00	36,900.00	-	-	-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8,800.00	18,800.00	-	-	-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	-	-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78,500.00	77,130.20	58,652.75	58,652.75	7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68,630.20	58,652.75	58,652.75	3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到账，由于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中捷友谊厂和天津天锻，公司需以募集资金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资程序仍在推进中，上述相关募投项目暂未投入。



姓名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4.10106197906023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盖大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号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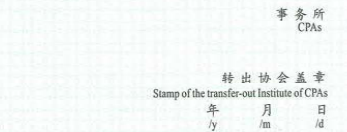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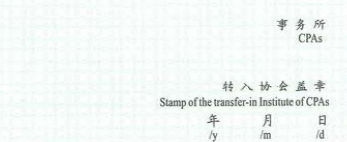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盖大江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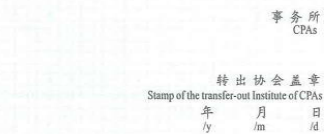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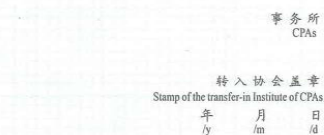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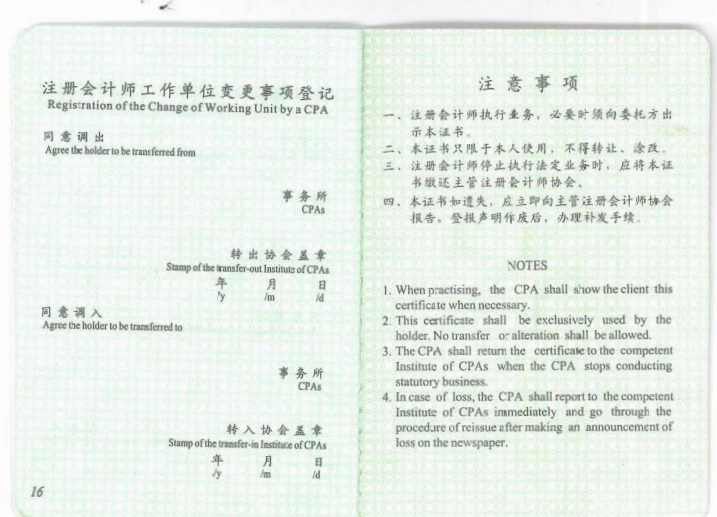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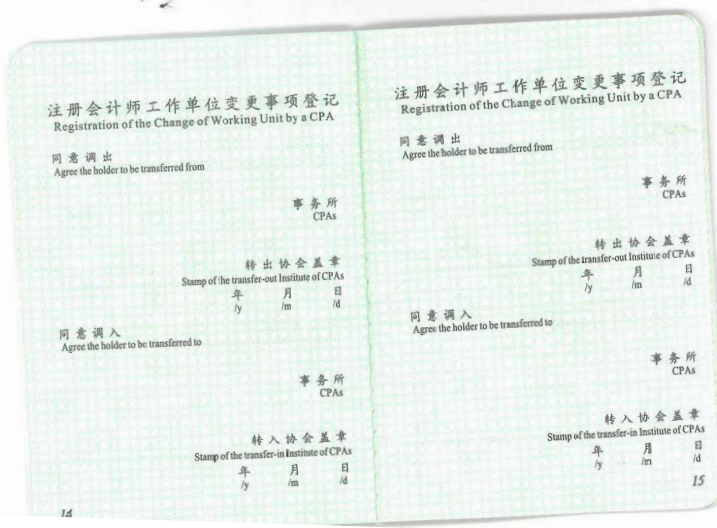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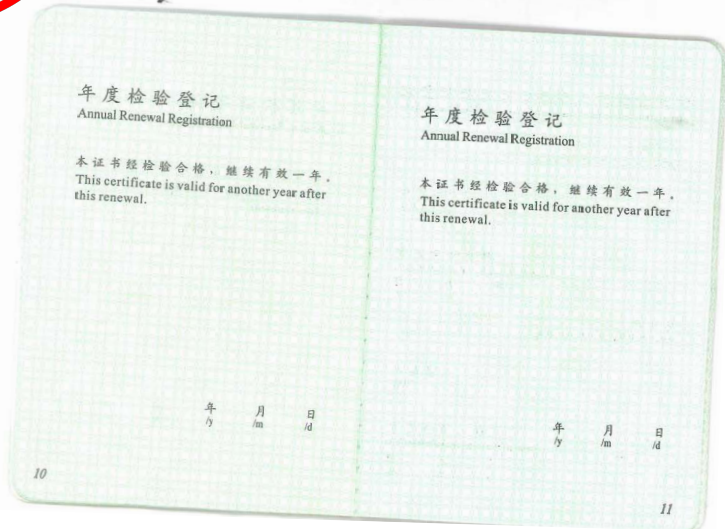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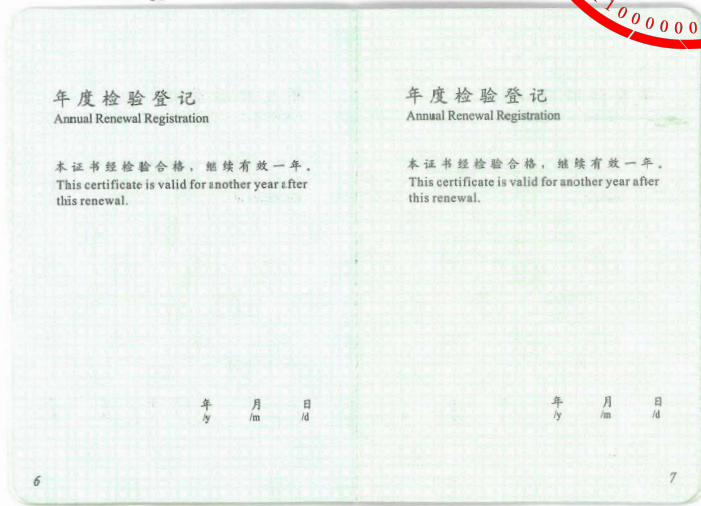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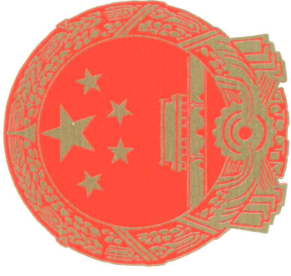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